

LN149-C

2003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學徒制度（學徒訓練期）公告》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第 4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3 年 10 月 17 日起實施。

2. 學徒訓練期的指明

為施行《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附表第 1 欄所列指定行業的學徒須接受的學徒訓練期，分別在該附表第 2 欄指明。

3. 修訂附表

《學徒制度（學徒訓練期）公告》（第 47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影音及無綫電技工 3

屋宇設備技工 4"。

附表 [第 2 條]

行業 學徒訓練期

(年)

影音及無綫電技工 3

屋宇設備技工 4

學徒事務專員

邱霜梅

2003 年 5 月 30 日

註 釋

本公告指明影音及無綫電技工的指定行業和屋宇設備技工的指定行業的學徒須接受的學徒訓練期。